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373號

03 原告 林倩如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嘉凱 現於法務部○○○○○○○○○○○○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7 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46號裁定移送前
08 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1 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
15 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6時14分許，接獲被告所屬詐欺
19 集團成員來電佯稱其網路購物訂單有誤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20 依指示共匯款新臺幣（下同）249,244元至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21 翌由被告提領原告匯入之款項，並於提款當日，
22 將所領款項、提款卡放置指定地點，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前往
23 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5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
26 度金訴字第1139、143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之罪刑在案。

28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49,2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30 語。

3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2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就系爭刑事判決已提起上訴等語。

04 三、查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
05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39、1439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故原告主
07 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
08 術，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至
09 上開帳戶而受有此財產上損害，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
10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
11 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惟本件依前開檢察官起訴書及本院刑事判決認定結果，被告
13 及其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誤信為真，
14 而匯款至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遭被告提
15 領金額款項合計共199,956元，其餘款項非原告受該詐欺集
16 團施以詐術而匯入(恐為其他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有刑事判
17 決附表在卷可憑。是原告所得主張之金額應為199,956元，
18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99,9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29 諭知。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02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3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04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許靜茹